## 浙大研院〔2015〕10号

## 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 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切实提高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,鼓励与支持具有研究潜质的优秀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攻读我校人文学科博士学位,根据我校人才培养规划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,设立"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"。

第一条资金来源:学校根据招生当年度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 补偿经费来源,设立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,实行 专款专用,滚动支持。

第二条奖励对象:该奖学金用于支持我校人文学科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,自2015级起,纳入人文学部所属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条奖励名额: 学校根据奖学金总量, 动态调整当年度奖励名额。

第四条奖励标准: 10000 元/学年,按照学制年限持续奖励。 获奖研究生在学制年限内出现违反浙江大学校纪校规、变更学历 层次、中期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者,取消并终止奖学金的发放。

第五条申报程序:

- 1. 实行导师申请制,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复试结束前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- 2. 申请者填写《浙江大学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申请书》,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有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,经学部审定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- 3. 学部报评审结果至研究生院备案,由研究生院核定评审结果,并完成奖金发放工作。

第六条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,宁缺勿滥,留存累计。由研究生院监督评审工作,核定评审结果;学部统筹协调评审工作;各学院成立评审机构,负责制定评审实施细则、具体评定和管理工作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七条获得人文学科博士研究生优质生源奖学金的研究生, 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以及学校资助政策 规定的其它奖学金。

第八条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 2015年4月21日